

江门市民政局文件

江民函〔2019〕58号

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粤民函〔2019〕61号)转发给你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精神，经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职责分工问题

属于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养老机构备案部门，具体

由养老服务分管股室承担业务主管单位和备案审查职责，社会组织登记机构承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职责。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登记和备案统一由社会组织登记机构受理、接收资料、发证（含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实行一个窗口办理。

属于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发《营业执照》，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备案审查，具体事务由养老服务分管股室承担。

二、关于登记出具意见问题

属于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先由养老服务分管股室及局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在相关业务表格“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一栏加具意见并盖章，再交回社会组织登记机构；审查不同意的，由养老服务分管股室依法依规说明理由。社会组织登记机构及局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在相关业务表格“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意见”一栏加具意见并盖章；审查不同意的，由社会组织登记机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属于经营性养老机构的，各地民政部门要与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对接机制，通过江门市商事主体信息管理平台或者其他有效渠道获取相应登记信息。

三、关于养老机构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表述问题

养老机构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均统一表述为“为老年人提供集

中居住和照料服务（依法须经民政部门备案的项目）”，其他表述概不纳入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的备案和监管范围。

四、关于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应提交材料问题

（一）对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成立登记、备案业务，各市（区）民政部门可修订办事指南，在原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要求提交材料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材料一并提交：

-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民政部门提供）；
- 2.提交环境保护部门的项目审查或者备案意见（其中对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免予环评；对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小于 50000 平方米的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 3.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其中在 1998 年 9 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4.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提供经相关业主、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材料。

以上第 2、3、4 项材料收复印件（需标注“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查看原件。

（二）对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办理住所等变更登记业务的，参照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成立登记业务办理，增加以上四项材

料。

五、关于经营性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应提交材料问题

对经营性养老机构成立登记业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应当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民政部门提供）；
- (二)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服务场所的权属证明，其中属于租用或无偿使用的，还需出具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协议；
- (四)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报告或《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不提交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报告或《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五) 环境保护部门的项目审查或者备案意见（其中对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免予环评；对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小于 50000 平方米的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 (六) 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其中在 1998 年 9 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七)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提供经相关业主、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材料；

(八)营业执照。

(二)至(八)项材料提交复印件，需标注“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各地民政部门不得擅自增加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以及违反程序办理备案手续。

六、关于备案程序问题

属于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养老机构登记与备案实行并联办理，一次性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等材料；属于经营性养老机构的，各地民政部门在获取相应登记信息后，要及时提醒申请人办理备案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民政部门养老服务分管股室、社会组织登记机构（核定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时必须参与，核定经营性养老机构时可配合参与）要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可商财政部门一并前往现场核定养老床位数，以此作为享受新增床位补助等政策的依据；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现场核定养老床位数后，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备案承诺书》（新申请成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向申请人出具《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同时附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江

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府〔2018〕31号)文本;

(三)民政部门办理养老机构备案手续,应在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备案回执;

(四)新登记成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刻制公章后,需及时到民政部门备案公章,并在原《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上补盖单位公章。

七、关于养老机构备案归档问题

养老机构备案的档案由养老服务分管股室负责整理归档,装订成册;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相关资料仅一份原件的,由养老服务分管股室复印归档,其他需用于归档的材料,可复印,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上述执行意见为过渡性操作办法,待国家、省出台相关规定后,按新的规定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

广 东 省 民 政 厅

粤民函〔2019〕61号

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19〕1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二十四号主席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关键举措。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实施许

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按照“一门、一网、一次”的办理原则，落实首问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统一对外，受理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征求养老服务部门的意见。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内部可明确由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履行养老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非民政部门（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经营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及时与省级共享平台或者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对接，掌握相关信息。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

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对于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机构，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三、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推动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属于捐助性法人，民政部门还应当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变更性质。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

四、做好法规政策修改和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依照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推动将修改涉及养老机构许可和管理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纳入立法工作计划，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建设运营补贴等与许可

管理直接相关的配套政策，确保不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造成政策断档。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及时将法律修改的主要内容、改革措施等，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者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特别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广大老年人理解掌握。

民政部将在修改《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工作中，进一步明确对养老机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各地民政部门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以便尽快提出改进措施。文后提供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等文书式样，供各地工作中参考使用。

- 附件：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3.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备案承诺书



附件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面积：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民政 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1月3日印发

